國防部 令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: 阮學文

電話: 02-23116117#637027

受文者: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:國人勤務字第11400108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停止適用理由,紙本,1,頁。(01500-1140010809-1.pdf)

主旨:「國軍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規定」停止適用,自即日起生效,請照辦。

說明:有關休請假、外散宿、戰情(備)輪值及營外軍紀狀況掌握 等,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,另旨案登錄於國軍網站之國 防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: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宣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及辦公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

副本:電2075/01/210文文文:換:210文

部 長 顧 立 雄